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紫娟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tnpatpu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568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於114年11月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717B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線